

# 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埔县委县政府大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同仁路191号 联系电话：0753-5522280 联系人：管维新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埔县委县政府大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4	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p> <p>2、服务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符合消防部门制定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清单，可从应急管理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务信息系统备案<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查询，即“消防信息系统”里面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p> <p>4、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5、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服务内容：</p> <p>对县委县政府大院内各建筑大楼的消防系统进行消防维保服务，保障消防设施功能正常。</p> <p>服务要求：</p> <p>1.月度维保：每月至少进行1次现场巡检保养，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调试、清洁、紧固，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隐患，出具月度维保报告。</p> <p>2.年度维保：每年完成1次全面的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年度消防维保报告，确保报告可用于消防相关备案检查。</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履行地点：大埔县湖寮镇同仁路191号</p> <p>履行方式：</p> <p>1.服务提供方派员到项目现场提供维保服务，包括现场检查、测试、保养、故障维修等全部工作。</p> <p>2.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到场维保需携带工作证，与项目业主有关负责人联络。</p> <p>3.每月维保工作需由项目业主指定消防专职人员陪同开展。</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本项目维护保养服务费为含税总价报价，不含设备或零配件更换费用；设备/零配件更换费用由项目业主另行承担，服务提供方代购的按市面价格结算。</p> <p>4.金额说明：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限定时间内进行规范整改。</p>
10	结算方式	<p>1.维护保养费：按半年为周期结算支付。项目业主每半年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当期费用，付款前由服务机构开具合规增值税正式发票，项目业主凭服务提供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完成支付。</p> <p>2.设备/零配件更换费：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另行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盖章单位：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

